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

委托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被委托方：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甲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谈判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结合尉氏县实际，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以及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等开展动态维护，具体维护内容根据实际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服务地点：尉氏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988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为：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程规范。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同第四条。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天内提供基础资料收集便利条件，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正确和不及时而引起工作失误或返工，合同约定时间顺延。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甲方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5) 甲方变更项目范围、条件、内容等，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工作计划延误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和费用等有关条款。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所承接的工作任务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等向甲方提交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意见，乙方应给予修改。

(3) 乙方交付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超过时，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70%，人民币 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 691600.00；项目成果通过省厅质检软件和部“一张图”在线审查后并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30%，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296400.00。

付款前乙方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公银行账户，视同乙方收到该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终止，应出具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累计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天；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该条所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所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